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28号

关于《清远市创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80000吨国内废杂铝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创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创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80000吨国内废杂铝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珠江村（北江工业园内）清远市兴域铝业有限公司6号厂房自编06号，中心地理坐标112° 56′ 57.965″ E, 23° 30′ 7.478″ N，占地面积7000 m²，建筑面积4600 m²。项目主要从事废杂铝料回收的处理，年回收处理国内废杂铝料80000吨，废杂铝料均来源于清远市内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，严禁回收危险废物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

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报告表的建议值。项目筛分、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烘干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参考执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（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）重点区域要求（即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SO₂ $\leq 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NO_x $\leq 3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工业炉窑（厂区内）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水洗和分选废水经“沉淀+压滤”处理后，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“隔

油隔渣+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原料仓库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，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\text{NO}_x \leq 0.6358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清远市创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80000吨国内废杂铝料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6〕21号）的要求， 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7 月 6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
